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开元壹号三期
合同名称	开元壹号47#地块《建筑工程设计合同》补充协议
合同价	50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设计类合同
合作方	智博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：设计类
合同种类	工程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->47#地块项目->招采合约部
经办人	宋跃卫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甲乙双方于2017年08月01日签订合同编号为“KYYH47-QQ-001”的《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（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以及相关补充协议，依据原合同乙方就开元壹号47#地块项目向甲方提供相应建筑工程设计服务
合同概述	<p>一、设计收费：</p> <p>1) 单体施工图设计费单价12.5元/m²。</p> <p>2) 总设计费为总建筑面积乘以单价12.5元/m²。最终总建筑面积按GB/T50353-2013建筑面积计算规则为准。设计费暂定总价为¥50.00万元，大写：人民币伍拾万圆整，其中不含税价款为¥471698.11元，税金为¥28301.89元，税率为6%。</p> <p>二、本次设计不含景观设计,人防</p>

	设计
付款方式	47#地块设计合同2017. 7. 24内第五条付款方式执行。
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	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、规范、规程
备注	<p>关于开元壹号47#地块建筑设计合同的情况说明</p> <p>开元壹号47#地块为开元大道以北，长夏门街以东，新伊大街以西的政府规划开发的五个地块之一。</p> <p>根据我公司与“河南智博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”（现改名为：智博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原设计单位”）于2017年7月份签订的《开元壹号47#地块建筑设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原合同中设计范围包含建筑方案及建筑施工图设计，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费综合单价14.5元/m²。</p> <p>根据项目开发部沟通政府相关部门后，要求包含47#地块在内的五个</p>

地块统一由一家设计院进行建筑方案设计，结合上述情况及政府部门统一设计单位的要求，由招采部组织开发部、成本部、设计部、审计等部门对原合同设计费综合单价与原单位进行了约谈，经沟通，在此前期，原设计单位已根据我方设计部要求完成过3版方案设计，经协商原单位最终同意在原合同中解除建筑方案设计内容，仍承担47#地块施工图设计的工作，设计费综合单价调减至12.5元/m²（经与成本部沟通12.5元/m²符合正常市场行情价格），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调整。

因47#地块周边其它四个地块的开发单位在此之前已与“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”签订了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，经了解，四家单位的建筑方案设计费综合单价均为5元/m²。按照公司内部流程的要求与“洛阳市规划院”工作

人员进行约谈后，最终确定47#地块建筑方案设计交由“洛阳市规划院”设计并单独签订合同，建筑方案设计费为5元/m²。
特此说明。